中国建设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代收业务客户授权协议

甲方：个人客户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第一条 业务定义

客户：指在本协议中授权乙方（以及乙方总行的各分支机构）对其建设银行账户进行扣款的个人客户，本协议中指甲方。

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是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业务的非金融机构，本协议中指 。

二级商户：因业务需要向客户定期扣收款项的单位，是支付机构的二级商户，本协议中指 。

代收：指依托清算机构开展的，乙方（以及乙方总行的各分支机构）作为甲方账户的开户机构，甲方对乙方进行授权后，乙方根据支付机构向乙方发起的固定收款人、固定周期的扣款指令，从甲方账户进行扣款，由支付机构将扣款金额划转至支付机构二级商户指定账户的业务。

第二条 授权内容

代收业务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收款人名称：

2.支付款项用途：

3.付款周期或条件：

4.授权期限：

5.交易限额：

6.服务费用：如无特别约定，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7.**异议处理方式：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按照支付机构发起的扣款指令，从甲方账户进行扣款。乙方仅负责依据支付机构指令进行扣款，如甲方对扣款金额、产品或服务质量等存在异议，甲方应与为其提交授权信息的二级商户或支付机构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

8.交易关闭方式：甲方可通过乙方电子渠道发起关闭指令，也可通过支付机构、支付机构二级商户提交申请，并由支付机构向乙方发起交易关闭指令。**乙方有权对交易关闭方式进行调整。**

**9.交易信息提示：乙方通过短信、微信、客户端消息推送、邮件或账单信息展示等方式向甲方提示其交易信息，乙方通过以上任何方式之一或全部进行交易信息提示均视为乙方已完成信息提示义务，甲方应及时关注信息提示内容。乙方展示的交易信息具体的提示内容以支付机构向乙方传送的数据为准。**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拥有乙方账户，并遵守乙方关于账户的章程与约定。

**2.甲方应严格实施乙方账户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将本人账户相关密码、短信验证码等重要信息向他人透露，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如甲方采用手机短信验证码方式作为代收业务的安全认证方式，甲方应保证授权账户银行预留的手机号为本人手机号码，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如甲方采用签署纸质协议作为代收业务的签约方式，甲方应保证协议签署填写的信息准确无误，否则由此导致的扣款失败由甲方承担。**

**5.甲方确保在指定的银行账户中保留足够的余额，并保持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因付款账户余额不足、账户被冻结、销户等原因而导致的无法成功支付费用及所造成的经济纠纷和违约责任、损失等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6.甲方支付费用的发票由支付机构及支付机构二级商户提供，乙方不负责发票提供和协助传递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代收业务授权建立时对甲方身份进行验证。

**2.乙方根据支付机构的交易指令进行扣款，在此过程中，乙方不对接收到的扣款指令进行实质性审核，不负责审核交易扣款指令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3.乙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要对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或标准、操作流程、客户须知等内容进行调整，涉及收费或其他客户权利义务变更的调整，将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执行并适用于本协议。如有需要，乙方将在公告前报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甲方有权在乙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相关服务，如果甲方不愿接受乙方公告内容的，应在公告施行前通过乙方渠道、支付机构二级商户或支付机构向乙方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果甲方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视为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甲方产生法律约束力，若甲方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本项服务。**

第五条 特别约定条款

**1.乙方仅为甲方提供支付结算服务，依据支付机构提供的交易指令实施资金扣划。甲方承诺：对于因购买商品或服务而产生的一切关于商品、服务及费用扣收的争议由甲方与支付机构自行协商解决。如因支付机构原因产生的风险事件，由甲方与支付机构协商解决。**

**2.乙方接收到的扣款指令信息不明确、不完整、不清晰或无法辨认，导致乙方无法扣款，乙方不承担责任，由甲方与支付机构协商解决。**

**3.如甲方或支付机构向乙方传送的银行卡号、手机号码等信息有误，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定扣划资金或致使甲方及支付机构发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由甲方与支付机构协商解决。**

第六条 法律适用

协议内各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战争、暴动、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事件、黑客攻击、供电、通讯、交易系统故障等客观情况）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将视情况协助甲方解决或提供必要的帮助。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乙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八条 协议签署与终止

**本协议满足如下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以纸质形式签署的，本协议经甲方（自然人客户）在本协议上签字，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以电子形式签署的，本协议经甲方在支付机构或其二级商户互联网或手机上展示本协议的页面点击 “同意”或“提交”按钮后生效。**

**代收签约关系一旦解除，本协议即告终止。协议终止前已发送乙方处理的交易指令仍有效，甲方应承担相应后果。如因签约卡/折注销、补（换）卡/折等原因导致卡/折号变更，甲方须重新签订代收业务签约关系。**

**特别提示：如对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设银行95533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甲方承诺：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中国建设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仅甲方通过纸制文件签署时需附加本页内容）**

 （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